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苏州市虎丘区科普路科技大厦6楼
联 系 人：莫懿杰
联系电话：0512-68089702

乙　　方：苏州景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51幢7楼707-2室
联 系 人：罗秀琦
联系电话：180517309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5-HDPY-G2026-0006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采购包1草花一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

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862834.00）；以上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的花木、种植基质（如草炭、珍珠岩、营养土等）、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设计费、各种税费、绿化养护费用、管理费、利润、代理服务费、专利技术及养护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步骤：

2.1付款步骤：

①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收到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②本项目按单次种植次序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前，按照《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养护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有修订的，按最新的考核办法执行），由甲、乙、设计方三方代表到现场组织验收草花品种、质量及观赏效果，根据甲、乙、设计方三方代表对项目现场签证结合投标时报价确定当次草花的实际结算价，支付当次完成项目实际金额。

③每次支付的合同价款=当次种植草花合同价-当次种植、养护处罚扣款。

④合同期满后待本次乙方与下一轮乙方完成交接后，甲方结清余款并退还5%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下一轮乙方进场养护，相关损失由甲方在未支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乙方每次申请资金时，需提供通过甲方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证明等材料。)

2.2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

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景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39600000061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42004481980482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 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五、验收相关要求：

1. 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 验收时间：合同期限内。

3.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4.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成果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服务内容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应提供符合服务所需的资质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5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且购买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因乙方分包或转包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任何费用或赔偿的，甲方承担或处理该追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视其违约严重程度及自身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5.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此部分费用。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

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应做好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 安全责任：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履职不合格而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5.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6年 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养护考核办法

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养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草花种植养护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市政道路草花种植养护考核力度，突出考核结果运用，不断提升草花种植养护水平，根据工作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一）考核范围：由区城管局负责养护管理或下达任务书的草花种植路段。

（二）考核对象：各草花种植养护单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种植更换、养护管理、安全生产、社会责任四个方面。

（一）种植更换

种植更换前是否报送施工方案经管理单位确认；现场种植前是否清理过季草花，整理地块、花箱土壤，对土壤进行疏松、平整，便于草花种植；种植草花是否植株健壮、色泽鲜艳、造型美观、每盆见花；种植时是否做到草花铺满花箱、地块，不露土、不空缺；更换完成后是否及时清理草花垃圾和泥土残留，冲洗干净路面等。

（二）养护管理

养护管理包括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保洁除草、补植补缺、花期调控等日常管理。是否按时浇水、施肥，保证所种植草花长势强健、效果良好；是否安排专人每日巡查不少于两次，如发现有死亡、缺棵、生长不良等情况及时更换补植；是否及时清除花箱、地块内垃圾，及时阻止偷盗等各种不文明现象，保证景观效果；是否及时发现病虫害，并制定相应治疗方案迅速实施；是否定期控制杂草，安排工人及时拔除草花种植区域内的杂草；是否做好花期调控，促使植株不断进行花芽分化，种植期内始终保持良好景观效果等;养护合同到期后，原养护单位应与新养护单位做好常绿苗木移交手续，对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的苗木生长不良、死亡，附属设施损坏等情况，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由原养护单位按原苗木、设施规格原价赔偿，从最末次种植养护费用中扣除。

（三）安全生产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是否配备专业安全员负责更换及养护现场安全生产事宜；更换、养护作业时是否摆放安全警示牌及足够间距的安全锥桶等警示提醒标识，作业时工人是否穿好安全反光马甲，在管理人员监督下有序施工；一段区域花箱种植完成后，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同步前移安全设施，使得安全设施与现场种植进度同步；更换、浇水、补缺的作业车辆是否在尾部设置施工安全警示牌，是否打开双闪警示灯确保安全等。

（四）社会责任

领导信箱、寒山闻钟、12345 等投诉的处置回复情况；市、区城管巡查上报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重大活动保障等各类专项行动的开展落实情况。

三、考核形式

（一）由高新区公园和绿化管理处负责考核管理工作，并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考核处罚标准》（以下简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扣款。

（二）考核方式实行日常巡查考核和社会监督考核。

1. 日常巡查考核：

考核人员每日对草花种植每个路段至少全覆盖检查一遍，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养护单位，限期养护单位整改完成。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考核人员复核认定不到位的，按照《处罚标准》做相应处罚扣款。

2. 社会监督考核

①发生作业安全事故造成作业人员意外伤亡的。

②领导信箱、寒山闻钟、12345 平台投诉及市、区城管巡查上报的问题，处置回复不及时而超过工单处置时限的。

③重大活动保障等各类专项行动过程中，问题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被各级领导点名批评的。

以上问题按照《处罚标准》做相应处罚扣款。

四、处罚形式

养护单位每次种植、养护期间的处罚扣款从该次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附件 1：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考核处罚标准

附件 1：　　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考核处罚标准

单位：元

类别	内　容	金额	备注
方案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改或调整草花品种，每次处罚 5000 元。		
	2. 现场草花种植品种与方案不一致，每发现一处处罚 500 元。		
	3. 现场草花种植规格与方案不一致，每发现一处处罚 500 元。		
种植更换	1. 更换前未处理好地形，未清除多余的土方及各类垃圾，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 元。		
	2. 不同颜色或品种草花组成图案种植时，界限不清晰、线形不流畅，每处处罚 100 元。		
	3. 种植草花植株瘦弱、花朵和花苞少、主花造型差，每处处罚 200 元。		
	4. 种植草花未铺满花箱、地块，存在露土、空缺，每处处罚 200 元。		
	5. 更换完成后未及时清理草花垃圾和泥土残留，未冲洗干净路面，每发现一处处罚 200 元.		
	6. 因主观原因导致更换草花施工时间超过 3 天的，每延后一天处罚 10000 元。		
养护管理	1. 草花长势不良、叶片枯黄、植株老化、植株瘦弱、明显光杆、萎蔫，每处处罚 200 元。		
	2. 未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种植地块出现病虫害，影响草花生长，每处处罚 200 元。		
	3. 草花死亡、缺株，未及时处理、补植的，每处处罚 300 元。		
	4. 草花种植区域出现明显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处罚 200 元。		

	5. 未做好花期调控，草花种植期内一直未开花或花量较小，每处处罚 100 元。		
	6. 草坪、花灌木修剪切边不符合要求，每处处罚 200 元。		
	7. 浇水后未保持路面清洁，污染路面的；冬季浇水造成路面结冰的，每处处罚 1000 元。		
	8. 未及时清理花箱、地块内垃圾，每处处罚 100 元。		
安全生产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2. 未配备专业安全员负责更换及养护现场安全生产事宜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3. 作业时未摆放安全警示牌及足够间距的安全锥桶等警示提醒标识，作业时工人未穿统一反光马甲，每发现一处处罚 500-1000 元。		
	4. 更换、浇水、补缺的作业车辆未在尾部设置施工安全警示牌，未打开双闪警示灯确保安全的，每发现一处处罚 500-1000 元。		
	5. 发生作业安全事故造成作业人员意外伤亡的，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		
废弃物处置	1. 过季草花、绿化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处理未做到时产时清的，每处处罚 200 元。		
	2. 车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或处理不符要求的，每次处罚 1000-2000 元。		
活动保障	因重大活动、会议保障，接甲方指令更换草花，未按时完成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投诉曝光	1. 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经查实每次处罚 1000 元。		
	2. 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计划小结结	无客观原因未按时上报计划小结等资料，或未按计划执行，每次处罚 500 元。		
整改回复	1. 无客观原因未完成种植、养护计划，未按规定时间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一次处罚 500 元，每延后一天处罚 500 元。		
	2. 甲方提出的问题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100 米以下限时 1 天，100 米以上限时 2 天），每延后一天处罚 500 元。		
合　计			

附件二：2026 年度苏州高新区草花种植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草花种植技术要求：

1.1 所有花卉必须满种且不得露土，均需在初花期带花全苗种植，严禁进行修剪处理，若出现花序折断情况，须及时重新更换。

1.2 文件中涉及的花卉高度、蓬径尺寸，计量单位均为厘米。所有花卉须在要求盆径的容器中植满一个月及以上，根盘自然完整，确保脱盆时根系无损伤；若种植过程中土球散开，须立即重新更换花卉。

1.3 种植前须对土壤施足基肥，种植完成并经缓苗后，须至少进行一次追肥作业，保障花卉正常生长。

1.4 投标单位须具备固定的花卉培育设施，所有花卉种植前半个月，需经四方现场确认，并如实填报品种确认单。

1.5 营养钵及加仑盆样式以最终采购方确认的图纸为准；新采购花器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分项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花箱草花养护管理要求：

2.1 每次更换草花的施工日期不能超过 3 天，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处以经济处罚；

2.2 保证所有草花颜色鲜艳、长势饱满，无枯死、空缺现象；草花种植密度须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满铺率不低于 80%，且种植 7 天后须基本实现黄土不露天效果，未达到要求的，须及时补种草花直至符合标准。

2.3 换花移栽前，须对土壤深翻细耙，彻底清除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更换后，须加强水肥管理、除草、保洁等日常养护，若草花更换期限未到，出现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乙方须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4 草花种植后，须严格控制植株高度，确保整体高度一致，保障景观整洁统一。

2.5 服务期间，甲方发出口头整改通知后，乙方若第一次未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花卉、花器等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单位实施整改，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若第二次仍未整改，按上述方式处理；若第三次未整改，甲方有权发出严重警告，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人员、专用设备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从业经历中无任何因违法、违规被查处的不良记录。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直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将投标时上报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信息上报甲方备案。

3.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保障每季花箱草花顺利实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决策与技术指导工作，须为本项目配置技术负责人；为保障花箱草花实施现场安全，须设置安全员岗位；为规范项目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须设置资料员岗位；花箱草花种植现场须配置相应数量的绿化工、植保工等专业技术人员。

3.3 项目实施与养护期间的专用设备：现场须配置相应洒水设备及配套作业人员，保障草花种植养护用水需求；及时清理种植现场遗留杂物及滴漏物，保持现场环境整洁美观，控制扬尘污染，须配置相应清扫设备及配套作业人员；养护期间做好日常巡视工作，及时整改、更换不合格草花，须配置相应巡视工具。

3.4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着统一反光马甲上岗，作业时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

施，乙方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到位，否则按未统一着装处理，每发现一次，直接在当季进度款中扣除 500 元。乙方须为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若遇重要活动、参观接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各项突击任务；接到甲方或第三方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后，须及时整改到位。

3.5 台账：乙方须按照采购内容，规范建立花卉种植台账、养护记录等相关台账；草花种植完成后，须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完成验收工作，并如实填写验收表。

4 其他要求

4.1 乙方须提供每季花箱植物配置、草花种植的设计方案，每套方案须包括花卉品种、规格、数量等文字说明及彩色图形，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种植作业。

4.2 乙方更换每茬草花前，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不予以确认该批次更换的草花数量。

4.3 除采购服务清单内明确的花卉品种外，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上报的植物配置方案，引进并种植其他新品种；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规格的品种，实际应用时不得低于对应规格标准。

4.4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服务，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草花，须无偿立即更换。

4.5 草花的验收包括：花卉品种、种植密度、产品质量以及养护管理质量，乙方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花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行；验收及检查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

4.7 管养服务：乙方须以优良服务态度提供响应服务，接到甲方修补要求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修补工作。

4.8 若乙方在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8.1 严禁将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转包给他人；

4.8.2 违反本项目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4.9 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养护缺陷全部更正，并配合甲方及下一轮乙方完成移交手续后，无息返还。若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更正，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0 服务期间，若甲方接到上级通知，需在招标约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增设花箱草花摆放点，且新增草花品种为招标包含品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参照实际新增草花种植数量及投标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确认，核定后签订补充合同，新增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

（二）分项报价表：

（1）狮山路花箱

第一次(7 月初-9 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花箱数量（箱）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盆）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道路中	中间花	516 箱	三角梅(红色)	50-55	50-55	5 加仑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盛花期	1 盆/	盆	516	33.00	17028.00

	分带(90*35)	箱						箱				
				长春花(粉色红心)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14盆/箱	盆	7224	5.50	39732.00
		两侧花箱	1034箱	长春花(玫红白心)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15盆/箱	盆	15510	5.50	85305.00
	桥侧分带花箱(高:60*40)		62箱	鸟尾花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9盆/箱	盆	558	10.00	5580.00
	桥侧分带花箱(矮:120*40)		472箱	长春花(红色)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21盆/箱	盆	9912	5.50	54516.00
第二次(10月初-12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花箱数量（箱）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盆）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道路中分带(90*35)	中间花箱	516箱	变叶木	50	50	5加仑盆,满盆,株形饱满	1盆/箱	盆	516	65.00	33540.00
				垂吊矮牵牛(粉红)	L20	20-25	18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5朵以上,种植时已下垂,种植时不露土	14盆/箱	盆	7224	8.50	61404.00
		两侧花箱	1034箱	比格海棠(花、叶红色)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至少开花3个花头,种植时不露土	15盆/箱	盆	15510	5.50	85305.00
	桥侧分带花箱(高:60*40)		62箱	比格海棠(花、叶红色)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至少开花3个花头,种植时不露土	9盆/箱	盆	558	5.50	3069.00
	桥侧分带花箱(矮:120*4		472箱	比格海棠(粉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至少开花	21盆/	盆	9912	5.50	54516.00

	0)		色)			3个花头,种植时不露土	箱					
第三次(1月初-3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花箱数量（箱）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盆）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道路中分带(90*35)（运河路-淮海街）	中间花箱	258箱	北美冬青	50-55	50-55	5加仑盆,满盆,株形饱满,5分枝以上/株,摆放时盛果期	1盆/箱	盆	516	130.00	67080.00
				紫罗兰(粉色)	20-25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温室养护,控制花期,初花期全冠种植	6盆/箱	盆	1548	5.00	7740.00
				角堇(玫红白芯)	15-20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1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12盆/箱	盆	4128	5.00	20640.00
		两侧花箱	517箱	角堇(玫红白芯)	15-20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1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18盆/箱	盆	9306	5.00	46530.00
	道路中分带(90*35)（长江路-淮海街）	中间/两侧花箱	259组3箱/组	紫罗兰(杂色)	20-25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温室养护,控制花期,初花期全冠种植	32盆/组	盆	8288	5.00	41440.00
				角堇(玫红白芯)	15-20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1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38盆/组	盆	9842	5.00	49210.00

	桥侧分带花箱(高:60*40)	62 箱	紫罗兰(紫色)	20-25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温室养护,控制花期,初花期全冠种植	12盆/箱	盆	744	5.00	3720.00	
	桥侧分带花箱(矮:120*40)	472 箱	角堇(玫红白芯)	15-20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1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27盆/箱	盆	12744	5.00	63720.00	
第四次(4月初-5月中旬)												
项目名称	段落（组）		花箱数量（箱）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盆）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道路中分带(90*35)	中间花箱	516 箱	无尽夏绣球(蓝色)	50	50	5加仑盆,满盆,株形饱满	1盆/箱	盆	516	38.00	19608.00
				比格海棠(红花)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至少开花3个花头,种植时不露土	12盆/箱	盆	6192	5.50	34056.00
		两侧花箱	1034 箱	垂吊矮牵牛(玫红)	L20	20-25	18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5朵以上,种植时已下垂,种植时不露土	15盆/箱	盆	15510	8.50	131835.00
	桥侧分带花箱(高:60*40)		62 箱	无尽夏绣球(蓝色)	50	50	5加仑盆,满盆,株形饱满	1盆/箱	盆	62	38.00	2356.00
				比格海棠(红花)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至少开花3个花头,种植时不露土	4盆/箱	盆	260	5.50	1430.00
	桥侧分带花箱(矮:120*40)		472 箱	垂吊矮牵牛(粉红)	L20	20-25	18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5朵以上,种植时已下垂,种植时不露土	21盆/箱	盆	9912	8.50	84252.00

第五次(5月下旬-6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花箱数量（箱）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盆）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道路中分带(90*35)	中间花箱	516箱	朱瑾(红色)	50	50	5加仑盆,满盆,株形饱满	1盆/箱	盆	516	10.00	5160.00
				繁星花(玫红)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14盆/箱	盆	7224	6.00	43344.00
		两侧花箱	1034箱	萨利芳鼠尾草(蓝色)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18盆/箱	盆	18612	9.00	167508.00
	桥侧分带花箱(高:60*40)		62箱	五色梅(红色)	30-35	30-35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9盆/箱	盆	558	7.00	3906.00
	桥侧分带花箱(矮:120*40)		472箱	萨利芳鼠尾草(蓝色)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24盆/箱	盆	11328	9.00	101952.00
小计金额①：1335482.00												

（2）狮山路地栽

全年										
项目名称	段落（组）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2）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全年	亮金女贞	30	20	容器苗,150盆,满盆	64盆/平方	m2	120	320.00	38400.00
四季草花第一次(7月初-9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2）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侧分带	长春花(玫红白心、粉色、红色)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花开2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49盆/平方	平方	410	269.50	110495.00
四季草花第二次(10月初-12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2）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侧分带	比格海棠（花叶红色、粉花）	20-25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种植时至少开花3个花头，种植时不露土	49盆/平方	平方	410	269.50	110495.00
四季草花第三次(1月初-4月中旬)										
项目名称	段落（组）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2）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侧分带	角堇（蓝粉、蓝紫、粉色、黄色）	15-20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1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	64盆/平方	平方	410	320	131200.00
		虞美人(3月初-4月中旬)	15-20	15-2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拼放时花开5朵以上，种植时不露土，仅狮山路与长江路口处种植	64盆/平方	平方	69	320	22080.00
四季草花第四次(4月下旬-6月底)										
项目名称	段落（组）	品种名称	规格(cm)		备注	密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2）	合价（元）
			高度	蓬径						
狮山路	侧分带	超级凤仙（粉色、红色、玫红）	25-30	25-30	150#盆，满盆，株形饱满，15支以上，花开2朵以上	49盆/平方	平方	410	269.50	110495.00
狮山路		土方			种植土		m3	53	79.00	4187.00
小计金额②：527352.00										
③合计金额=①+②：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1862834.00）										